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志宏先生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窦小明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苗小鸣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3,478,5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934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志宏先生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窦小明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苗小鸣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69,64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483%）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若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志宏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窦小明先生、董事会秘书苗小鸣先生签署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刘志宏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408,022	0.5640%	IPO 前取得：382,058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,025,964 股

窦小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638,161	0.6562%	IPO前取得：522,744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,115,417股
苗小鸣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32,380	0.1732%	其他方式取得：432,38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12个月内未实施任何减持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数来源	拟减持原因
刘志宏	不超过：352,005股	不超过：0.1410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352,005股	2022/12/26 ~2023/6/26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、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	个人资金需求
窦小明	不超过：409,540股	不超过：0.1640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409,540股	2022/12/26 ~2023/6/26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、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	个人资金需求
苗小鸣	不超过：108,095股	不超过：0.043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08,095股	2022/12/26 ~2023/6/26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	个人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刘志宏先生、窦小明先生承诺：在其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可转让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直接及间

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在其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，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50%。

苗小鸣先生承诺：在其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可转让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，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3 日